

跨性別新法令，全美多州引發學校爭議

駐舊金山辦事處教育組

歐巴馬政府日前對全國各學區發出通知，禁止跨性別學生使用符合個人性別認同的廁所及更衣室有違聯邦法。

此議題引發激辯，學校、學區，以及立法機關認為應以生理性別做為使用權的基準。根據聯邦政府官員表示，學區對跨性別學生有多項義務，歐巴馬政府此項公布只是其中之一，細節並條列在稍早發布的公民權益指南中，目前已有 11 州聯署控告聯邦政府。

此項公民權益指南由美國教育部及司法部修訂，旨在闡釋 1972 年教改法第九章有關禁止任何學校、學院，以及大學中的性別歧視。

這封致「親愛的同仁」的信發送給全國一萬四千個學區，就在同一週，北卡羅萊納州頒布新法令，以州層級命令限制跨性別人士在包括學校的各公共場所中使用廁所及更衣室之權利，引發與聯邦政府對立僵局。

美國教育部長約翰·金 (John B. King Jr.) 在一份聲明中指出，近年來當局一再重申第九章所禁止的性別歧視不僅指生理性別，也包括性別認同；同時，跨性別學生權益之擁護者也呼籲教育部將學校對跨性別學生的法定義務明確條列出來；地方學校和家長對此議題的關注亦見增多。

這項校園設施使用權益指南立即引起批評，反對者認為政府當局逾越權限另定新法而非闡述現行法令。發布內容亦包括學校的其他法定義務。根據公民權益指南，各級學校應：

- 一、任何學生遭受性別相關之騷擾必須立即且有效的作處理，「無論學生之實際與被認定性別、跨性別狀態，或是性別轉換。」
- 二、允許學生依其性別認同參與性別分組課程與活動，以及使用特定設施。
- 三、將學生之跨性別狀態保持隱私，除非學生選擇向同儕公開。

公開信中亦提到，對於使用共用設施感到不適的學生可毋須使用。「依教育部與司法部對第九章的闡釋，當學生、學生家長或適當監護人通知校方，學生確認之性別認同迥異於以往行為表現或資料紀錄，校方將開始以符合學生性別認同之方式對待之。根據第九章規定，學生並不需要任何醫療診斷或達成任何治療需求以獲得符合性別認同之對待。」

校園法律專家指出，由於此份公民權益指南被視為對現行法律之闡述，其並不具有法律約束力。此外，在該公開信寄出之前，教育部對第九章的闡述在法院中已遭質疑。

美國司法部指稱，北卡羅萊納州的新法令規定人們使用與生理性別相符的設施，已違反聯邦勞雇法以及第九章規定。對此，北卡羅萊納州州長帕特·麥克可羅里（Pat McCrory）已對司法部提出控告，稱司法部給州政府改善此情形的限期太短。

麥克可羅里州長說：「我想，應是國會將 1964 年公民權益法第七章以及第九章的反歧視規定說清楚的時候了。」

司法部以提出告訴作為回應，而許多學校及學院已擔心爭議會導致其等損失數億的聯邦補助款。白宮新聞秘書喬許·歐恩斯特（Josh Earnest）表示在聯邦法院針對此議題作出裁決前，當局不會刪減任何補助。

包括堪薩斯州、南達科塔州，以及田納西州等其他州，均已考慮是否限制跨性別學生使用公立學校廁所，但尚未制定相關法規。

在司法部提出對北卡羅萊納州的告訴之後，司法部長洛麗泰·林奇（Loretta Lynch）向記者表示她將「保留」暫緩聯邦補助的可能。

司法部長林奇表示：「州政府帶頭製造歧視；跨性別者所追求的是在一個能滿足個人隱私、安全安心的環境，這是我們多數人理所當然應有的權力。」

日前才提出有明確規定的要求，聯邦政府的公民權益指南則獲中學校長協會以及男女同志與非同志教育網絡的肯定。

資料來源：2016 年 5 月 18 日 Education Week

<http://www.edweek.org/ew/articles/2016/05/18/schools-at-center-of-feud-over-nc.html>